

深圳市福田区监察局 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福发改〔2014〕3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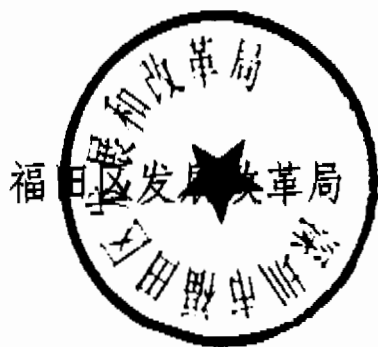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福田区开展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各有关部门：

按照《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监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发改【2014】479号）的要求，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福田区开展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请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福田区开展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专项行动方案



联系人：冯升 1419（内线） 82918455（外线）

主题词：形象工程 政绩工程 专项行动

福田区监察局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 30 份）

福田区开展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监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上而下、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严肃纪律、防止回潮，开门整治、明确重点。

二、工作任务

主要针对违背科学发展、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的行为，制造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虚报工作业绩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全程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重点开展以下整治工作：

（一）不以人为本、群众反映强烈的财政性工程或事项。

1. 以突出政府或领导者个人“形象”、“业绩”，不以为本地大多数人的公共利益服务为目的，违背社会公众意愿、有损公平正义、公众负面意见较大的工程或事项；

2. 群众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信访部门和媒体反映问题较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出，特别是人大建议案或人大常委会决议建议整改而未改的工程性行为 and 现象；用财政

资金举办各类华而无实的仪式等与中央八项规定不符的行为和现象。

（二）急功近利，不按规定履行程序的财政性工程或事项。

1. 未按规定经集体决策，临时动议进行建设的工程，如未作可行性研究、未纳入规划范围，立项后未办理相关手续，或需动用财政资金而未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等；

2. 项目规划建设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或未经法定程序，随意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没有明确正当理由，因政府换届而停止实施上届政府已有规划的行为等；

3. 未按规定听取相关专家或群众意见的；

4. 项目建成后存在严重“闲置”、“空置”和“荒置”，造成财政资金大量浪费的。

（三）好大喜功、超过地方或部门财政承受能力的财政性工程或事项。

1. 超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随意变更设计、标准、扩大范围、铺大摊子，调整概算超过工程项目概算 10%以上且未按规定程序调整的；

2. 因临时增加工程项目支出，未按法定程序随意更改年度财政预算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资金不落实、不到位，形成“豆腐渣工程”或“烂尾工程”的；

4.挪用工程项目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后重新通过借贷款等形式筹集该工程建设资金,增加政府债务,政府债务率(年末债务余额与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超过150%或逾期债务率(年末逾期债务余额占年末债务余额的比重)超过20%的。

(四)在GDP、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常住人口、能源消耗、环保等主要指标数据上弄虚作假。

1.统计调查对象造假。将没有达到标准、不存在或已经搬迁、注销的企业(项目)纳入统计名录库,或者申请入库时在申报材料上弄虚作假、伪造虚假统计调查对象等;

2.授意或强令虚、瞒、伪、篡统计资料。区有关部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各种统计数据造假行为。;

3.使用、公布未经核准的数据。区有关部门非法公开、使用未经核准或公布统计数据。

(五)制造假情况、假典型、假业绩。在工程项目申请配套补助资金上造假,向上级套取资金;用假数据、假情况树立某项工作或某个方面的典型,在汇报材料、新闻媒体上做文章,制造名不符实的政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4年6月)。

1.明确工作机制。由区发改局、监察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共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2. 开展自查自纠。一是将我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在本地、本单位公布并设立举报电话。二是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查摆本单位“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和现象。三是建立整治事项台账，包括需整治问题事项、整改措施、责任人、主办部门或单位、完成时限等。四是对本单位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行为和现象认真整改。

3. 2014年6月23日前，区各职能部门将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区监察局汇总后上报市发改和监察部门。

（二）重点督查阶段（2014年7月至8月）。

区有关部门将组织督查组到各部门进行督查，重点督查相关单位的《整治事项台账》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工程、事项等整改落实情况；督查期间将适时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整治情况，设立公众举报电话，畅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认真接受群众监督。

（三）整改落实阶段（2014年9月至10月）

针对督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要进行认真梳理，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边改边立；对未按期整改的项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不进行认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由区纪委（监察局）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

人的责任。

（四）健全制度阶段（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

区各部门要在自查自纠、重点督查以及边查边改的基础上，于今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建章立制计划报区发改局。建章立制计划包括：1. 完善整治事项台账，明确改进事项进展情况；2. 明确需要废除、修订、制订的制度；3. 整治事项台账和建章立制计划向社会公开。

整治事项台账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写日期:

序号	具体整治事项	重点整治工作	需整治问题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1	不以人为本、群众反映强烈的财政性工程或事项。					
2	急功近利，不按规范履行程序的财政性工程或事项。					
3	好大喜功、超过地方或部门财政承受能力或事项的。					
4	在 GDP、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常住人口、能源消耗、环保等主要指标数据上弄虚作假。					
5	制造假情况、假典型、假业绩。					

主要负责人（签名）: